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79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管的书面辞职报告:

郭起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瑞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起旺、陈瑞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郭起旺、陈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对郭起旺先生、陈瑞清先生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11月18日起,光大期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期货开展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重要提示

基金销售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bfcn.com/

联系电话:400-700-797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28-0606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83818

网址: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8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执行案号:(2020)粤0304执27579号之一),就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作出如下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16,464,000股及其相应孳息(送股、转赠股份、现金红利等),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福田法院关于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无限售流通股16,464,000股的通知。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2020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6,464,000股股票

1、执行案号:(2020)粤0304执27579号

2、起拍价:拍卖日即2020年12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6,464,000股)乘以70%。

3、保证金:206万元

4、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1月11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96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80%,占公司总股本2.31%。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处置前 | | 处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瑞丰集团 | 167,962,414 | 23.57 | 151,498,414 | 21.26 |
| 林永飞 | 18,800,000 | 2.64 | 18,800,000 | 2.64 |
| 翁武游 | 19,200,000 | 2.69 | 19,200,000 | 2.69 |
| 严炎象 | 160,000 | 0.02 | 160,000 | 0.02 |
| 合计 | 206,122,414 | 28.92 | 189,658,414 | 26.61 |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6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7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广州农商行所发函件的其他收件人是否涉及你公司现任及时任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经核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所发函件的其他收件人中除涉及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外,不再涉及公司现任及时任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告显示《协议》涉及的信托贷款债务人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声明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企业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三大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本公司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也不存在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3、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浙江环洲管理人函件,函件告知:浙江环洲收到公司要求就与华翔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进行核查的函件后,浙江环洲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要求时任浙江环洲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但截止2020年11月11日,浙江环洲尚未收到时任浙江环洲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的回函。

4、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签署地点、签署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因此,公司收到广州农商行致公司的函件后,立即跟函件所留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向其索取相关文件,在公司披露该函件涉及的公告前,广州农商行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继续与广州农商行所留联系人多次联系,但是电话始终无人接听。因公司暂无法取得广州农商行所称的“《差额补足协议》”文件,无法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续公司将根据取得相关文件进展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此外,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或披露涉及为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所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5、请你公司结合公章管理情况,评估《协议》的效力及可能承担的偿付金额。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执行。关于《协议》的效力及可能承担的偿付金额问题,经公司与顾问律师沟通,顾问律师认为:

(1)在未取得《差额补足协议》原件甚至未见《差额补足协议》复印件的情况下,《差额补足协议》是否已经成立目前无法判断。

(2)假设《差额补足协议》已经成立,《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法律关系应属保证合同关系,应当适用法律关于保证合同关系相关规定。

(3)公司未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广州农商行作为一家金融机构,不属于善意债权人,因此担保无效。

(4)结合目前了解到的事实、《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的意见,以及多个最高人民法院类似判例,公司应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即无需承担偿付责任;公司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5)上述意见系基于目前所了解到的事实做出,该事项如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以有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差额补足协议》原件甚至未见《差额补足协议》复印件,无法知晓协议的具体约定,待公司取得《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再由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29,411,764股,认购资金总额49,999,998.80元。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白糖采购客户的赊销额度合计8.83亿元,给予信用赊销客户和抵押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29,411,764股,认购资金总额49,999,998.80元。(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白糖采购客户的赊销额度合计8.83亿元,给予信用赊销客户和抵押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新材”)是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69.27%。2017年3月,侨虹新材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931”)。

为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加快发展,根据侨虹新材的战略规划,侨虹新材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59,705,880股,发行价格1.7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1,499,996元。

侨虹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从发展战略考虑,拟参与侨虹新材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数为29,411,764股,认购资金总额49,999,998.80元。

2、目前侨虹新材共有在册股东4名,除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外,南宁糖业、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公司”)及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隶属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统一公司为产投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统一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统一公司为侨虹新材的股东之一,统一公司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侨虹新材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东葛路76号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注册资本:44,8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饲料,酵母,减水剂,复合肥,变性淀粉(非食用),文化用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公司隶属于产投集团,统一公司为产投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统一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南宁一东盟经济开发区宁武路30号四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李精洪

注册资本:48,970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旅游业、仓储物流运输业、文化体育等产业的投资,以自有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贷款、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及化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黄金制品的批发、销售;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南宁华侨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注册资本:20,714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新型超级吸水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侨虹新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侨虹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3,483,967 | 69.27 |
| 2 | 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1,585,533 | 20.08 |
| 3 | 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 13,784,397 | 6.65 |
| 4 |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86,927 | 4.00 |
| 合计 | | 207,140,824 | 100.00 |

截止2020年6月30日,侨虹新材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509.65 | 59,592.76 |
| 负债总额 | 23,254.29 | 27,277.60 |
| 应收款项总额 | 3,160.60 | 3,339.34 |
| 净资产 | 26,255.36 | 32,315.16 |
| 营业收入 | 12,896.37 | 16,170.73 |
| 利润总额 | -1,090.43 | 6,593.33 |
| 净利润 | -1,167.86 | 6,05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8.42 | 6,840.18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侨虹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70元人民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50ZA11235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侨虹新材2020年1-6月经审计净利润为60,598,040.95元,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3,151,649.20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桂资评报字(2020)第0217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融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定向增发融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侨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价值为35,219.1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侨虹新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

六、本次增资后股份情况

公司与侨虹新材拟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数为29,411,764股,认购资金总额49,999,998.80元。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64.79%,仍为侨虹新材的控股股东。

增资后侨虹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认购金额(元) | 发行认购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999,998.80 | 29,411,764 | 172,895,731 | 64.79 |
| 2 | 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499,998.60 | 12,647,058 | 54,232,591 | 20.32 |
| 3 | 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 0 | 0 | 13,784,397 | 5.17 |
| 4 |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999,998.60 | 17,647,058 | 25,933,985 | 9.72 |
| 合计 | | 101,499,996 | 59,705,880 | 266,846,704 | 100.00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八、关联交易目标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侨虹新材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是基于其发展自身业务、保证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保持对侨虹新材的控股股东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统一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8.35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侨虹新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新三板挂牌后投资价值逐步凸显,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侨虹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融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0】第0217号);

5、《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50ZA11235)。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